

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四期股权激励预留权益的独立意见

1、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，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《第四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获授预留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禁止获授相关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助于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、主要骨干人员的积极性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8 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3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38.27 元/股；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7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19.14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

周国华 先生

施振业 先生

2023年2月8日